

## 附件4

##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
合计	1.18	3,344.60	14,060,690.14	2,482.51	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	0.70	18,341.10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38	1,162.62	4,838,692.68	1,094.77
	三、保险经纪	0.68	1,701.19	6,297,420.55	949.86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0.01	23.25	73,280.00	57.21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0.05	191.77	1,287,365.50	81.17
	七、其他渠道	0.07	265.08	1,545,590.31	299.49

- 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